

## 威爾斯親王醫院同儕會

### 章程

(於2016年7月21日成立大會上通過採用)

### 釋義

1. 「本會」指威爾斯親王醫院同儕會(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Alumni Association)  
「威院」指威爾斯親王醫院  
「新界東聯網」指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

### 名稱

2. 本會的名稱是「威爾斯親王醫院同儕會」，亦稱「威院同儕會」(PWH Alumni Association)

### 會員

- 3(a). 理事會可招收
  - (i) 所有在威院退休的員工〔包括於威院上班的新界東聯網辦事處員工〕；
  - (ii) 所有威爾斯親王醫院護士同儕會會員；
  - (iii) 所有在威院工作滿5年或以上及已辭職離任的員工〔包括於威院上班的新界東聯網辦事處員工〕；
  - (iv) 前任威院名譽職員；
  - (v) 前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或
  - (vi) 由理事會提名的人士  
成為本會會員。
- (b). 所有會員可以獲委任為理事，及在大會上投票。
- (c). 任何會員可以書面通知本會退出會籍。

### 宗旨

4. 本會設立宗旨為：
  - (i) 聯繫醫院的前任員工及管委會成員；
  - (ii) 組織社交活動及義務工作，並支援威院/新界東聯網所需協助的活動及義務工作。

## 理事會

5(a). 本會事務由下述8位會員所組成的理事會管理：

- (i) 6 位幹事；
- (ii) 1 位其他理事(「普通理事」)；
- (iii) 威爾斯親王醫院當時的醫院行政總監，他/她為當然理事成員

其中(i)及(ii)須在本會大會上選舉產生。

(b). 6位理事會幹事為：

- (i) 主席；
- (ii) 第一副主席；
- (iii) 第二副主席；
- (iv) 名譽司庫；
- (v) 名譽秘書；
- (vi) 康樂秘書

(c). 即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首屆理事會須包括下述人士，其任期至本會第二屆年度大會。

### 首屆理事會幹事名單

李慧苑女士	主席
朱月華女士	第一副主席
陳寶嬋女士	名譽秘書
熊志添醫生(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	當然理事

(d). 理事會可不時增選會員填補理事會幹事的臨時空缺，履行原有幹事的餘下任期。

(e). 理事會可不時成立委員會以執行本會的宗旨。

## 任期

6. 理事會幹事及普通理事的任期為兩年，卸任的幹事及普通理事有資格再度獲選。第一屆理事會的任期由社團事務處確認註冊日開始直到第二次年度大會為止。此後每屆任期為當選之日開始直到獲選後的第二屆年度大會為止。幹事會主席可連選連任，但在卸任一屆後最多可以連任兩屆。

7. 本會每年須由會計師核算財政帳目。會計師的委任及報酬須在年度大會中決定。

## 會址

8. 本會會址為新界沙田醫院- D座1樓-新界東醫院聯網人力資源部轉交威爾斯親王醫院同儕會秘書處

## 年度大會

- 9(a). 每年須舉行年度大會報告該年的年度報告及經會計師審核的帳目；大會須決定會計師的委任及其報酬。大會通告須於年度大會舉行日期前2星期分發予全體會員。若理事會幹事於有關年度卸任，必須選舉新一屆的理事會幹事。大會法定人數為10位出席並已全數繳交會費的會員。
- (b). 第一次年度大會應在社團事務處確認註冊日後11至13個月內召開。
- (c). 隨後的年度大會應在上一次年度大會後11至13個月內召開。
- (d). 所有年度大會應由理事會召開。

## 特別會員大會

10. 理事會可於有需要時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有3位或以上的會員書面提出就本會事宜作出投票、討論及決議，理事會必須於接到書面請求後31日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11. 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前2星期分發予全體會員。若特別大會討論或決議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則須於會議前3星期分發大會通告予全體會員。
12. 大會法定人數為10位出席會員。
13. 所有在特別會員大會的動議須得到到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14. 會員若未能全額繳交會費則沒有權利在大會中投票。

## 銀行戶口及費用

15. 本會須自負盈虧。本會將會以威爾斯親王醫院同儕會名義開立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必須由三位理事(即主席、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當中的一位及司庫聯署方可運作本會的銀行帳戶。
16. 每名會員須繳付年費，金額由理事會不時決定。

17. 會員如選擇一筆繳付入會費，可免繳付未來各年的年費。

### **理事會會議**

18. 理事會不時召開會議，每年不少於兩次，以商討會務及為本會舉辦不同的活動。四位出席的理事構成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9. 本章則可經由在特別會員大會上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的動議修訂。

### **附例**

20. 附例可在年度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採用、修訂或通過。

### **解散**

21. 本會可由以第13段所述的方式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解散。本會在解散後的任何盈餘將捐贈予威院。

中、英文文本之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